**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学生住宿管理规定**

为了维护学生宿舍正常的学习生活秩序，创造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，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》（2004年6月7日）的精神，并参照《中国科学院大学学生公寓管理规定》（校发总务字（2012）183号），特制定本规定：

1. 凡按照国家招生计划录取、在计算所正式注册接受研究生学历教育的学生（定向生培养费中含住宿费），根据计算所房源情况统筹安排研究生住宿。

二、计算所的宿舍安排原则上：博士生2人一间，硕士生3人一间。

三、研究生宿舍床位只限本人使用，不许转租、转让。如若违反，将按国科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罚。

四、因特殊情况不在学生宿舍住宿的，须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，经研究生部批准并备案，不再保留其床位。

五、入住、调宿、退宿需向研究生部提交书面申请。研究生部只在每年1月（1日-15日）、7月（1日-15日）受理在读学生的调宿、退宿申请。

六、退宿后，学生应到研究生部填写《中科院计算所学生所外住宿安全责任书》，并及时将租房地点、联系电话报研究生部登记备案。在外住宿应树立个人安全防范意识，并对个人财务及人身安全负责。

七、学生宿舍内除正常使用计算机、电视机、收录机、电风扇外，禁止使用电炉、热得快等大功率电炊器具或私接电线。学生应加强安全用电意识，离开宿舍时应关闭电源，避免火灾及相关人身伤害事故的发生。违反规定并对他人和公共财产造成损失的须照价赔偿。

八、为保证广大同学有一个良好的休息环境，宿舍内严禁吸烟。午夜12:00后，宿舍内应保持安静，禁止开主照明灯、接待来访者。

九、宿舍内应建立轮流值日制度，维护好宿舍内清洁卫生。不准在宿舍内放置异味物品，不得将衣物、扫帚、拖把等放在宿舍公共走廊上。学生应爱护宿舍内设施，发现问题，及时处理。无法解决的问题，应及时向国科大宿舍管理部门或计算所研究生部报告。

十、在学期间，学生可有一次申请调换宿舍的机会。申请人需与调换人协商好，并向研究生部提出书面申请。经研究生部审核通过后，上报中国科学院大学批准。

十一、研究生部与研究生会不定期检查学生宿舍环境，对宿舍环境保持整洁的给予表扬和奖励；对宿舍环境差的，将予以批评并限期整改。严重违反宿舍公共道德者，经研究生会及教育工作指导小组审查确认后，将取消其“三好学生”等评优资格。

十二、春季毕业生当年1月15前、夏季毕业生当年7月15日前退宿，国科大另有要求除外。不按时退宿者，将按国科大相关管理规定处理。

本管理办法解释权归研究生部，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原《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研究生住宿管理规定》（2008年8月28日）同时废止。